

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研究

刘思南

海南大学, 海南 海口 570228

DOI:10.61369/SE.2025090027

摘要：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呈现轻罪化趋势，但现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仅涉及未成年犯罪人。成年轻微犯罪者面临终身污名化与社会排斥的困境，再社会化进程面临阻碍。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缺位现已成为轻微犯罪社会治理成效的一大掣肘。为破解现行制度缺位与响应轻罪治理的需求，以缓解犯罪附随后果的负面影响进而促进司法公正，应构建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通过相关具体的制度设计，以期达成犯罪治理与再社会化的价值共生。

关键词：轻罪治理；前科制度；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再社会化

Research on the Record Sealing System for Minor Offenses by Adults

Liu Sinan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Hainan 570228

Abstract : China's criminal offense structure is exhibiting a trend toward misdemeanor predominance, yet the current criminal record sealing system only applies to juvenile offenders. Adult misdemeanants face the predicament of lifelong stigmatization and social exclusion, hindering their resocialization process. The absence of a criminal record sealing mechanism for adult minor offenses has become a major constraint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social governance for minor crimes. To address the institutional gap and meet the demands of misdemeanor governance—thereby mitigating the negative impact of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of conviction and advancing judicial fairness—it is imperative to establish a criminal record sealing system for adult minor offenses. Through targeted institutional design, this reform aims to achieve value symbiosis between crime governance and offender reintegration.

Keywords : **misdemeanor governance; criminal record system; minor offense record sealing system; resocialization**

一、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正当性

(一) 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必要性

1. 符合罪行自负原则

罪责自负是责任自负原则在刑事领域的具体表现，已经成为现代刑事法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1]在刑事司法由“治罪”向“治理”转型的背景下，犯罪附随后果逐步泛化至犯罪人的亲属，为其贴上“罪犯亲属”的标签。例如，部分市辖区议事协调机构发布通告，对涉罪人员近亲属采取教育、就业、社保等权利限制措施，实质上是变相株连的表现。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应当由违法犯罪行为人自行承担，而不能株连或者及于他人，这是现代法治的一项基本原则。上述有关通告对涉罪人员近亲属多项权利进行限制，有违罪责自负原则。^[2]

不仅如此，设置犯罪附随后果的初衷在于增强刑罚的威慑效果，使犯罪人囿于刑罚的威慑而不敢、不再犯罪。^[3]但是对于已受刑罚处罚的轻微罪犯罪人而言，其家属将终生背负刑罚的“株连效果”，那么犯罪附随后果将产生经济学上的边际效用，从而无法对轻微罪犯罪人产生威慑作用，进而有悖于刑罚最初所想达到的惩罚和预防作用。因此，构建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有助

于贯彻罪责自负原则，以及避免犯罪人的近亲属无端遭到外界的侵害。

2. 契合犯罪结构轻罪化转型的需求

波普诺认为，社会结构是一个群体或一个社会中各要素相互关联的方式。^[4]社会中各种要素均处于动态平衡的状态，任何旧有部分的调整都会引起整体部分的变化，进而形成新的整体。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引入前科报告制度，该制度通过对犯罪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挥着防范社会风险的功能。^[5]但是，随着刑事案件数量逐年增长，重罪犯罪比重逐步让位于轻罪犯罪，^[6]前科报告制度难以应对犯罪结构轻罪化转型下的治理需求。因此，传统“重罪+前科报告制度”的刑事治罪模式亟需向“轻微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新型治理模式转变。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对前科报告制度的消解。^[7]构建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实际上是针对犯罪结构轻罪化转型的经济基础所作出的上层建筑的革新。

3. 切合轻微犯罪人再社会化的现实需要

现行刑事前科终身附随后果过分剥夺轻微犯罪人的权利，形成司法正义的二次失衡。不仅如此，我国对于附随制度的相关规定也存在碎片化、无序化的情况。目前我国关于前科的规定有

1700多部，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不同层级。^[7]由此可见，杂乱无序的规定在现实中带来大量的就业歧视、荣誉限制、社会评价降低、义务负担加重等大量负面影响，给轻微犯罪人的社会化进程带来了更严峻的挑战和阻碍。实践中，除明文规定限制从业的行业，有些并未设置门槛的行业也会存在“隐形歧视”，犯罪人无论其前科性质的轻重，都会四处碰壁，很难融入社会，以致于产生心理负担和生存压力。在轻罪群体越来越庞大的现状之下，构建相关的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迫在眉睫。

（二）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导向支持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这一创举能够更好地解决近年来在积极刑法观的理念下轻微犯罪扩张带来的社会问题。^[8]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轻罪治理中一项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轻罪治理又是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一环。因此，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加强轻罪治理是不可或缺的。这不仅是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需要，也是对社会现实需求的充分回应，更体现了构建和谐稳定美好社会的需要和向往。然而现在面临的犯罪附随后果功能异化的问题，就要求立法、政策、规定与司法、行政等诸多方面立足中国问题，寻找中国方案。在此种情境下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能够推进系统地完善轻重有别的犯罪治理制度，能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能够维护犯罪人的基本权利和促进犯罪人顺利回归社会。^[9]

2.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借鉴

我国对于未成年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规定，是出于“贯彻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的政策目标，^[10] 目前我国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规定主要存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以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已经较为完善。主要为：非必要不查看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信息，法定管辖机关须对犯罪事实、量刑及服刑相关情况等敏感数据实施封存，通过禁止非授权主体查阅实体档案与线上材料加密双重屏障阻断信息接触渠道，确保涉案未成年人隐私权得到绝对保障，从根本上消除前科标签对其升学、就业等社会融入进程的潜在阻碍。换言之，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始于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终于未成年人的再社会化需要。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同样以“再社会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功能与目的上存在相似性，故构建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时，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可资借鉴。

二、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具体构建

（一）明确“犯罪轻微”的范围

在制度探索中，“犯罪情节轻微”是进行封存的首要前提，

那么何为“情节轻微”？目前的讨论主要聚集在以下两点。一是从刑期的幅度上去界定轻微犯罪与重罪的界限。关于法定最低刑是采“一年说”“三年说”抑或“五年说”。现行刑事法律体系尚未建立轻微罪与重罪的法定分类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将法定最高刑为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犯罪行为界定为轻微刑事案件，这一学理判断已在理论界与实务部门获得广泛认同。^[11] 二是从刑罚的形态的角度讨论确定刑期的基础上奉行是“法定刑”还是“宣告刑”。我国未成年人前科封存制度以宣告刑为适用基准，若将该量刑认定标准延伸适用于成年犯的轻罪记录封存机制，则需将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刑罚裁量结果作为情节显著轻微的核心判断依据。但根据我国刑法总则中关于量刑情节的规定，通过适用自首、坦白等减轻处罚事由后，亦可能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刑罚，从而获得纳入封存范围的制度空间。我国设立减轻、从轻处罚情节的出发点是鼓励犯罪人积极供述犯罪事实和承担相应的责任，从而获得刑罚上的宽宥。对此，表现良好的轻微犯罪人也应获得被宽宥的机会。因此，应采取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宣告刑说。将封存范围确定为宣告刑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刑罚，符合条件的犯罪人可以获得封存的机会。

（二）设定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模式

先前学界在对犯罪记录进行如何处置的讨论中，也存在部分学者认为应构建犯罪记录消灭制度，以期对轻微犯罪人的影响进行彻底消除。但是应认识到，构建相应的轻罪范围内的前科消灭制度虽然解决了犯罪人进行再社会化面临的最主要的威胁，但刑罚的目的在于报应与预防，须坚持二者的统一。^[12] 如果轻易对轻微犯罪记录进行彻底消除，可能会削弱刑罚的威慑功能，导致行为人对法益侵害性的认知钝化，从而侵蚀刑法作为社会底线规范的神圣性与一般预防功能。因此，立足于我国发展的现状，笔者认为犯罪记录只能进行表面封存。表面封存是指由司法机关对轻微犯罪人的犯罪记录进行统一内部管控，未经审批不得对外披露，限制社会人士查询涉案人员犯罪记录，但如若涉案人员再次犯罪后则解除封存。要明确此封存制度的实施并不意味着触犯轻罪的犯罪人服完相应刑期后就可以高枕无忧，表面封存的意义在于给轻微犯罪人一次“无痕”重返社会的机会，但实际上是一种旨在限制犯罪记录的公开范围，以此降低对犯罪人员的不利影响的制度设计，应以再犯的解除封存为补充。轻微犯罪人在回归社会之后，虽然经封存后即查不到相关的犯罪记录，但在后续的时间内再次触犯法律，封存效果即告消灭，其既往刑事记录将重新纳入公共查询系统。这样的制度设计既贯彻了刑法教育矫正的司法理念，亦兼顾了社会防卫的现实需求，既能为犯罪人创造有利的复归条件，又可形成有效的行为约束。

（三）确立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程序

犯罪记录封存程序的规范化设计直接关系到制度实施的成效。^[13] 在程序启动方面，应主要采取依职权和依申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以制度开始适用或启用的时间为划分界限。考虑到我国成年人触犯轻罪的数量庞大，且影响范围广泛，进行相关的溯前审查，无疑会加重司法机关的工作负担，此时符合条件的犯罪人就可以自行向相关单位进行申请。而面对正在羁押或者刚触

犯相关罪名的犯罪人，应由相关单位依照职权进行封存。

关于犯罪记录封存决定权的归属问题，存在行政主导型、检察监督型、司法终局型三种路径：前者依托公安机关的行政职权体系，次者强调检察机关的程序审查功能，后者则坚持法院判决的终局性效力。笔者认为应由法院作为记录封存的决定主体。在刑事司法流程中，法院作为刑事责任的最终判定机关，其裁判文书具有既判力的法定效力。通过法院专属管辖犯罪记录封存决定权，既能实现刑事裁判效力的完整延续，也可明确犯罪人所承担刑期是否在封存范围内；既提高了效率，又达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动态平衡。

封存的时间问题和考察期的设置问题也值得探讨。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的封存制度去设置考察程序，用于评估犯罪人的悔改表现和社会危险性。笔者认为，鉴于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范围是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故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考察期应设定为一到三年。具体的考察期限，则交由法官依据犯罪性质、手段、情节等自由裁量。

（四）构建相应的监督和救济措施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确保程序规范性与结果公正性，履行对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执行的监督职责。第一，检察监督的程序。针对应当依法封存但未封存的犯罪记录，轻微罪犯可以申请检察机关启动监督程序，检察机关可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督促法院及时纠正。第二，检查监督的方式。检察机关应对已启

动的封存案件进行封存必要性评估，若发现犯罪性质、情节等不符合法定封存条件，可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函等方式要求法院重新审查。

公平正义的实现需以救济权作为法律保障，而救济权的落实离不开有效的救济机制。^[14]首先可以建立当事人救助通道。当发现犯罪记录被不当查询或泄露导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时，犯罪人可以向司法机关提出申请，司法机关应据此进行重新审查。审查过程应该奉行快速、便捷、高效的理念。其次，完善救济损害赔偿机制。对于因犯罪记录泄露遭受经济损失、精神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制定相应的赔偿机制，权益受到侵害的轻微犯罪人有权利要求违规查询方或者泄露方进行赔偿，保障受损方获得合理补偿。

三、结语

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表明社会对良法善治的期待，彰显刑事司法的人文关怀。通过上述五个方面的制度设计，构建出一个切合实际的发展框架。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核心在于既确保轻罪者依法承担责任，又通过消除社会歧视标签助其重返正常生活。该制度标志着司法理念从单纯惩罚转向教育挽救，能够维护社会安全与促进和谐稳定，最终实现司法公正与社会发展的双赢格局。

参考文献

- [1] 喻海松.论我国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革新与续造[J].中国法律评论,2025,(03):203-214.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12/t20231229_433996.html, 2025-6-15.
- [3] 卞建林.轻罪治理的程序方略[J].人民检察,2024,(17):4-7.
- [4] 戴维·波普诺.社会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5] 刘传稿.犯罪化语境下的轻罪治理——基于《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分析[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9(02):20-29.DOI:10.16255/j.cnki.11-5117c.2021.0018.
- [6] 孙道萃.我国轻刑体系的反思与完善[J].环球法律评论,2025,47(01):24-42.
- [7] 梁云宝.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轻微犯罪前科消灭制度的展开[J].政法论坛,2023,41(05):36-49.
- [8] 卢天鸿.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德国经验与中国镜鉴[J].德国研究,2025,40(01):116-133+152.
- [9] 宋英辉,王贞会.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背景、价值及其建构[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4,28(05):35-47.DOI:10.14119/j.cnki.zgxb.2024.05.011.
- [10] 姚建龙.社会排斥理论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改革[J].青年探索,2015,(02):73-79.DOI:10.13583/j.cnki.issn1004-3780.2015.02.011.
- [11] 李思远.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J].清华法学,2024,18(06):21-36.
- [12] 陈兴良.刑罚目的新论[J].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1,(03):3-9.
- [13] 梁云宝,张宇航.轻罪时代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规范构建[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5,46(03):121-129+213.DOI:10.14137/j.cnki.issn1003-5281.2025.03.016.
- [14] 江必新,张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权利保障论[J].法律适用,2024,(02):3-15.